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楊佳嘉

電話：02-2720-8889分機7972

電子信箱：an82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管字第1113081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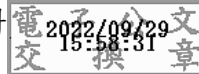
附件：活動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8月23日、8月26日辦理「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民眾說明會（第1、2場）活動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1年8月16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1130687271、1113068727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北市議會陳錦祥議長辦公室、臺北市議會李柏毅議員研究室、臺北市議會徐弘庭議員研究室、臺北市議會鍾沛君議員研究室、臺北市議會苗博雅議員研究室、臺北市議會簡舒培議員研究室、臺北市議會耿葳議員研究室、臺北市議會李慶元議員研究室、臺北市議會王閔生議員研究室、臺北市議會王欣儀議員研究室、臺北市議會林穎孟議員研究室、臺北市議會阮昭雄議員研究室、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共同管道科 1110929



CZAV1113004431

(四) 台北之星前設置公車站牌議題：

1. 里民：現在這邊蓋好了(都更宅)，公車站牌應該還給我們吧，當時是說暫時取消，那現在新光三越蓋好的，應該要還給我們吧，以後人潮這麼多，設在這裡也很剛好阿。
2. 里長：你把這個意見列入議題內，我們再來會勘。

七、 結論：

- (一) 有關希望在人行道設置藝術路燈，請設計單位針對各型式藝術路燈研議提出設計方案，並與本府公燈處再研議設置之可行性。
- (二) 有關希望於安東街口增設跨忠孝東路之行穿線及台北之星前設置公車站牌，係屬交通評估議題，會後再請本府交通單位評估研議。

八、 散會(晚上21時00分)。

九、 活動照片記錄：



